

# 109 學年度旗津校區舊生學生宿舍申請及注意事項

## 一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**109年3月24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起至3月30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止**，自行至學務處-住宿服務組-旗津校區網頁上網登記申請。

<http://140.127.113.6/Dorm/Account/Login>

## 二、3/18所公告之優先住宿名單(五專一至三年級、低收入戶、宿委會)仍須自行上網登記申請，填完表單方能生效住宿優先保留權。

## 三、同學申請宿舍前請先確認下列八點事項及生活公約：

(一)申請床位者須住滿一學年(寒、暑假住宿另行申請辦理)，若因故(休學、退學或發生重大事故)期中辦理退宿者，依規定辦理退費；若因違規、勒令退宿或非上述原因辦理退宿者，則不予退費，且須依宿舍服務中心規定完成相關退宿手續。

(二)五專生 22:30 時、四技二專生 23:30 時實施門禁管制、寢室關大燈措施，如有違規者依宿舍生活公約處理。

(三)本校學生宿舍設有住宿公約，請欲申請住宿同學務必上網詳閱。

(四)本校已實施"無菸校園"政策，校內任何場地(含宿舍)禁止吸菸。

(五)宿舍為公共空間，需所有住宿生共同分擔環境清潔。

(六)宿服中心因宿舍管理需要須調整床位時，住宿生必須配合辦理。

(七)旗津宿舍住宿均為四人房冷氣套房，費用為 7,450 元；住宿人員須預繳一學年冷氣預繳金 2,500 元(用途含冷氣電費及物品損壞賠償，冷氣房由學校裝電錶，依使用度數由全寢室同學均攤付費，學期中若餘額不足支應下學期冷氣費用會另通知補足金額，學年度結束後結算電費多退少補)。

**※上列規定同學如認為無法認同接受，則勿提出申請床位，避免造成學校、同學間困擾。**

## 四、訂於 109 年 4 月 1 日(三)公佈結果，請學生自行上宿舍系統

<http://140.127.113.6/Dorm/Account/Login> 查詢。

## 五、未申請登記抽籤住宿之同學如需住宿，應待候補作業結束後再至宿服中心申請。

